02

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

- 抗告人
- 受刑人 潘享偉 04

- 07
-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,不服本院中華民 08
- 國106年9月28日裁定(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),提起抗告,本 09
- 院裁定如下: 10
- 主文 11
- 抗告駁回。 12
- 13 理

17

27

- 一、按抗告期間,除有特別規定外,為10日,自送達裁定後起 14 算;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 15 許,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,刑事訴訟法 16 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: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,前經本院以 18 106年度聲字第2629號裁定後,裁定書正本已於106年10月6 19 日送達於受刑人所在之臺北監獄,由其本人親自收受,有受 20 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6 21 頁)。依照上開說明,本件抗告期間並無特別規定,自106 22 年10月6日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,應於106年10月16日抗 23 告期間屆至。受刑人遲至113年11月12日始向所在之臺北監 24 獄提出抗告狀,此有「刑事抗告狀」所載臺北監獄收狀登記 25 章戳在卷足憑,已逾前述法定抗告期間,且無從補正。從 26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28

而,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,應予駁回。

- 23 中 華 民 或 114 年 1 月 日 29
-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
- 官 許文章 法 31

01 法官商啟泰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潘文賢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